

## 质量保证协议

公司	公司
地址	地址

以下称“Handtmann”

以下称“供应商”

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也即是保证产品和程序开发、产品以及供货的质量为目的，制定本质量保证协议以约定整体质量管理的贯彻实施。

### 序言

本质量保证协议是 Handtmann 和供应商之间技术及组织框架条件的合同性协议，该框架条件是为达到约定的/理想的质量目标不可或缺的。本协议规定了对合同方涉及质量保证的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本质量保证协议还对生产流程和生产批准程序（PPF-Verfahren）的特殊要求做了特别规定。

合同双方都有义务达到“零错误”的目标。

## I. 总协议

### 1. 效力范围、合同标的

若效力范围未被限于特定的履行和/或供货，本协议则调整对所有在其有效期内专门向合同方提供和/或交付的开发成果和/或产品的质量要求。

若本协议的个别条款与优先的合同，例如开发或采购合同，发生冲突，则该条款不生效。

本协议和变更及补充须采取书面形式。

### 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供应商有义务永久性使用依据 ISO 9001:2008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或者至少永久使用一个满足 ISO 9001:2008 规则所有内容要求的系统。其余，例如以下各组织的规则：

- VDA（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德国）
- AIAG（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美国）
- EAQF（法国汽车工业联合会）（法国）
- AVSQ（意大利汽车工业联合会）（意大利）

仅在书面约定的条件下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有义务达到“零错误”的目标，还应持续优化其技术参数。

若无其他约定，如 Handtmann 向供应商提供生产和检验工具，尤其是涉及到供货方面的框架内的工具和设备时，则这些工具和设备应该与供应商自己的工具和设备一样被供应商纳入其质量管理体系。

### 3. 次级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供应商将有义务使其次级供应商遵守其从本合同中承担的义务。

Handtmann 有权要求供应商以文件资料形式提供证据。该证据用以证明，供应商已经使其次级供应商相信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或）证明，供应商的外购零部件的质量已由其他合适的措施得以保障。

#### 4. 审计（供应商一方）

Handtmann 有权通过审计而确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确保 Handtmann 的要求。审计可以以系统审计、程序审计或产品审计的方式以实施，在计划的实施前应该及时地进行约定。此外，有资质的认证公司的系统审计也应该被考虑到。供应商为保护其商业秘密而对审计进行的合理限制可以被接受。

若出现次级供应商的履行和（或）供货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则有义务配合使得对相关的次级供应商的审计得以实现。

#### 5. 文献资料和信息

保存涉及特定存档记录的指导文件和证据文件的义务为十五年（参照 VDA 第 1 卷“举证”）。应要求，供应商应保证 Handtmann 能查阅这些文献资料。

若查明，达成的协议（例如：关于质量特征、期限、供货量）不能被遵守，供应商则有义务向 Handtmann 告知该情况以及其细节。为尽快找到解决方案，供应商有义务披露数据资料和事实情况。

供应商若查明产品现有的特性和其应有的特性的偏差变大（质量偏差），要毫不迟疑地向订货方告知该情况和计划的补救措施。在改变生产流程、产品的原材料或供应件之前；在更换生产地点之前；在对检验产品的方法或设备或其余质量保证措施做出其他改变之前，供应商将及时通知 Handtmann，以使得 Handtmann 能够检验，这些改变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供应商的通知义务不仅限于以上的列举。

对产品全部的改变以及对生产流程的改变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标明并依据 VDA 第 2 卷“供货的质量保证”操作。

## II. 产品协议

### 1. 开发、计划

Handtmann 应负责提前、完整地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所有相关材料的设计说明书，这些相关材料例如：名称、零件清单和计算机辅助设计数据（CAD）。供应商完整地、不矛盾地检查包括所有技术资料在内的设计说明书。其中已辨认的瑕疵应告知 Handtmann。瑕疵应协调一致的得以消除。

在产品、流程、其他具有重要意义的任务的计划阶段，供应商既已附有义务应用项目管理（参照 VDA 第 4.3 卷），并有义务应要求保证 Handtmann 能了解项目期限计划。

在开发阶段合同双方应运用合适的质量计划的的预防性方法，例如：可生产性分析、故障树分析、可靠性计算和故障可能性及影响分析等（参照 VDA 第 4 卷“活页本”）。类似计划中的经验（程序流程、程序数据、能力研究等）应该得以遵守。带有对文献资料和存档的特殊要求的特征应该确定（参照 VDA 第 1 卷）。

对于样品和试制零件，Handtmann 和供应商应协商一致并书面记录其生产和检验条件。这样的目的是，以接近批量化的条件而生产零部件。

对于已达成协议的产品和程序特性，供应商应分析并书面记录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的合格性。若未达到确定的能力参数，供应商则应相应的优化其设备或者对已生产的产品进行适合的检验，以避免有瑕疵的供货。

在开始批量生产之前应依照 VDA 第 2 卷进行程序和生产批准。

在开始生产流程和生产批准程序之前，应由 Handtmann 进行建设或开发批准。

## **2. 批量生产、可追溯性、鉴定、瑕疵的指明**

在 Handtmann 或者供货商发生程序故障或者质量偏差时，应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并检验其有效性。若在特殊情况下要交付不符合订单说明书的产品，应事先征得 Handtmann 的专门的认可。即使是事后查明偏差，也应毫不迟疑地告知 Handtmann。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风险评估保障其交付的产品的可追溯性。在确定的偏差出现的情况下，这样的可追溯性应该是可能的，以至于能限制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数量。由 Handtmann 通知供应商可追溯性所必须的数据。

关于产品、零部件以及包装的指数特性，应遵守与 Handtmann 约定的要求。应该保证，已包装产品的指数特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也是可辨认的。与现存的指数特性义务的偏差须由供应商和 Handtmann 书面约定。

为避免损坏和质量降低（例如：污染和化学反应），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以合适的、由 Handtmann 认可的运输方式交货。

## **3. 检验、对产品的异议、措施**

为满足约定的目的和订单说明书，由供应商依照检验计划进行检验。

在批量生产中，对于约定的特征，供应商应通过整个生产期的合适的方法（例如：统计的过程调节装置或手动调节图表技术）证明工艺能力。

若未能满足所要求的工艺能力，则应相应地优化生产流程，优化的目标是满足工艺能力或者通过合适的检验方法而保证产品的质量。若和供应商达成协议，Handtmann 则将依据一个合规的业务流程或者在下一个生产阶段开始之前检验使用供货生产的组件，或者仅依约定检验使用组件生产完成的产品。

若无其他约定，供应商为了用于分析而保留被提出异议的零部件。在产生争议的情况下，应由顾客和供应商做出共同的解释。

在交付中产生瑕疵时，由供应商毫不迟疑地负责补救（拣选或返修）。只有依据要求才履行替代交付

完成后的返修由 Handtmann 鉴定。

## **III. 责任**

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以及控制界限（故障情况、百万分比目标）的约定并不免除供应商因供货的瑕疵所产生的对顾客的保修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质量保证协议不构成由其他法律依据产生的缺损担保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基础。

## **IV. 协议的有效期**

本质量保证协议无限期有效。但合同双方的任意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持续的个别供货合同至其完全履行之前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V. 其他**

**质量管理体系规则的新版:** 在 ISO 9001 有连续版本的情况下, 自动适用新版代替之前的版本。在重要内容发生改变时, 任何一方都可以对此要求协商。

**保密:** 合同的双方都有义务, 对相互间获得的关于各合同相对方、关于其产品和顾客的信息严格保密。尤其不能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还应相应地使必要的次级供应商同样地负有保密义务。当涉及常识或者涉及另一方能证明其之前就知的信息时, 则不存在保密义务。

若 Handtmann 的终端客户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同意签订详细的保密协议。

**法律适用和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若可用, 也适用冲突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

凡因本质量保证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质量保证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地应为北京。若依仲裁规则应任命三名仲裁员, 各方应有权任命一名仲裁员, 而首席仲裁员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案件的专业要求任命。

**合同用语:** 本质量保证协议包含德文和中文版本。两个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两个语言版本出现差异, 应以中文版为准, 并合理地考虑德文版的意义。

---

地点

---

公司  
地址  
地点

---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